

**《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因應2015年12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因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——

- (a) 提供政府當局諮詢身為存款保障計劃(下稱"存保計劃")成員的持牌銀行時，持牌銀行對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所表達的意見，考慮到相對總額發放方式，現時存保計劃所採用的淨額發放方式更加能夠保障持牌銀行的利益，而且在擬議方式的某些情況下，銀行更可能需要繳付較高的保費；
- (b) 提供資料，說明存保計劃採用擬議的總額發放方式，將會對清盤程序及欠債人的權益有何影響，並說明當局將會擬訂甚麼政策和指引，規管清盤人以何方式處理欠下倒閉銀行的債項；
- (c) 列出擬議的法例修訂一經通過的話，存款人(尤其欠下銀行債項的存款人，例如按揭借款人)可能因而面對的種種情況，並提出建議，說明存款人／按揭借款人可如何處理該等情況；及
- (d) 考慮修訂擬議的第38(1)(a)條"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"的字眼，因為該等字眼看來或會凌駕香港所有其他法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5年12月18日